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4-07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柳愈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将“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4-07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2日以短信、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铿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肖瑾女士、独立董事杨玉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4-07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42,734,227股,发行价格为11.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306,899.1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242,183.0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064,716.11元。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559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于2020年9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原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33,149.15	28,187.40
2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46.48	6,139.50
3	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	7,983.98	7,603.7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	7,000.00
合计		54,579.61	48,930.69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在满足“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缩减“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5,158.00万元,并将调减的募集资金15,158.00万元一次性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终止“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3,029.40
2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39.50
3	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	2,029.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
合计		28,197.90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3,029.40	11,963.26
2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39.50	1,274.75
3	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	2,029.00	2,187.24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	7,021.64
合计		28,197.90	22,446.89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面向快速增长的新能源汽车电子行业,是公司持续完善产品结构布局的重要举措,公司在该项目建设期内已积累了丰富的建设和市场拓展经验,并已取得了一定收益,该项目仍具有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为应对新能源汽车电子市场竞争需求,加强在该行业市场前沿技术研究力度,为公司布局电动汽车战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的重要保障,有利于顺应电动汽车技术快速发展趋势、增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提高汽车电子产品检测能力,在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持续向好、新能源汽车电子行业市场需求增长的背景下,该项目仍具有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1、“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延期原因

“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已根据市场情况完成大部分投入并产生了效益,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占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比例约为92%,2024年1-6月,该项目已实现净利润1,788.87万元。公司出于对募集资金投入的审慎性考虑,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按客户订单情况合理布局产能建设。因此,公司计划将“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2、“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原因

受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波动影响,公司新能源汽车磁性元件需求增速放缓,公司出于对募集资金投入的审慎性考虑,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计划将“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且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6年12月31日。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将“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4-031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通过了《公司关于对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关联董事彭咏、刘子龙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内容详见:《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该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4-032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共同对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10亿元,公司出资289,198,214.17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黄金集团以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此类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黄金集团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股东为:黄金集团持股51%,公司持股49%。黄金集团、公司拟对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10亿元。根据北京仁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仁达评报字【2024】第010188号),结合增资前后财务公司股权结构,确定公司出资289,198,214.17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是为解决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不满足相关监管要求、资本充足率不足的问题。具体如下:2023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办法》规定:财务公司申请开办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业务、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注册资本不低于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目前,财务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不满足该要求。截至2023年末,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为13.01%,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62%)、中央企业财务公司平均水平(18.32%),已处于预警状态,不但制约了业务发展,而且影响了风险合规指标的稳健性。

黄金集团、公司、财务公司拟签订《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协议各方约定,黄金集团、公司以人民币1,000,000,000.00元认购财务公司1,000,000,000.00元的新增注册资本金。

(二)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关联董事彭咏、刘子龙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黄金集团以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此类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黄金集团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黄金集团持有公司45.84%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人黄金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1625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84年01月17日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9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周洲

注册资本:65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组织黄金系统的地质勘查、生产、冶炼、工程招标;黄金生产的副产品及其品的销售、仓储;承担本行业的各类国外承包工程及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人黄金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关联人黄金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增资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标的公司名称: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9854814H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5月12日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9号一层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9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王赫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

财务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财务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财务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3年末资产总额2,088,821.93万元,负债总额1,961,459.70万元,所有者权益127,362.23万元,资产负债率93.90%。

2023年度营业总收入47,310.10万元,营业总成本28,365.66万元,利润总额15,299.07万元,净利润11,611.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611.65万元。

2023年初国有资本及权益125,750.58万元,年末国有资本及权益127,362.23万元。剔除客观因素,2023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109.23%。

财务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截至2024年11月末,资产总额2,243,564.64万元,负债总额2,105,451.88万元,所有者权益138,112.76万元,资产负债率93.84%。2024年1-11月期间,营业总收入40,881.09万元,营业总成本23,934.11万元,利润总额14,334.03万元,净利润10,750.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750.53万元。

北京仁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委托评估机构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财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依据北京仁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仁达评报字(2024)第010188号)显示,财务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1,231,130,953.71元,较账面值增值570,848.30元,增值率0.05%。

(三)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增资前,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10亿元,黄金集团持股51%,公司持股49%。

增资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20亿元,黄金集团持股60%,公司持股40%。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根据北京仁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仁达评报字【2024】第010188号),确定交易价格。经评估,财务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1,231,130,953.71元。结合增资前后财务公司股权结构,计算得:黄金集团增资价款为710,801,785.83元,公司增资价款为289,198,214.17元。计算过程:公司出资额289,198,214.17元=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40%×(财务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值1,231,130,953.71元+本次增资额1000,000,000元)一增资前公司持股比例49%×财务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值1,231,130,953.71元。

2.评估方法、评估基准日

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以202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

3.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所谓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性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资产交易双方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在强制或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买卖双方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2)一般假设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假设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假设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特殊假设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经营范围、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决策程序等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基础资料、财务资料、运营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北京仁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仁达评报字【2024】第010188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财务公司资产账面价值2,028,219.35万元,评估价值2,028,276.43万元,评估增值57.08万元,增值率0.003%;总负债账面价值1,905,163.33万元,评估价值1,905,163.33万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123,056.02万元,评估价值123,113.10万元,评估增值57.08万元,增值0.05%。

评估增值57.08万元主要原因是:(1)电子设备评估减值2.73万元,减值率1.38%。原因是近年电子产品更新较快,造成电子设备评估减值。(2)其他无形资产增值59.81万元,增值率为7.76%。原因是评估以软件开发企业历年日均报价增长水平为基础,参考历年软件行业增长率调整无形资产重置成本,故造成评估增值。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增资价款

黄金集团、公司以人民币1,000,000,000.00元认购财务公司1,000,000,000.00元的新增出资。

(二)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增资前,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10亿元,黄金集团持股51%,公司持股49%。增资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20亿元,黄金集团持股60%,公司持股40%。

(三)各方增资价款

依据经评审、备案的评估报告(仁达评报字【2024】第010188号),确定各方增资价款为:黄金集团增资价款710,801,785.83元,公司增资价款289,198,214.17元。

(四)增资价款的用途

全部增资价款用于财务公司补充注册资本金。

(五)增资价款的支付

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黄金集团、公司将全部增资价款1,000,000,000.00元缴付至财务公司指定账户中。

(六)过渡期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全部增资款缴付至财务公司账户之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财务公司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财务公司股东按交割日后持股比例享有。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

交割日后财务公司滚存的以前年度末分配利润由财务公司股东按交割日后持股比例享有。

(八)合同的生效条件

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黄金集团、公司有权机构通过决议同意实施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

3.黄金集团、公司上级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本次交易(如需);

4.财务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九)履行期限

财务公司力争在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本次增资,即:财务公司应于前述期限内完成本次增资相关事项的处置,包括章程修订及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等。

(十)违约责任

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亦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无论守约方采取何种救济措施,违约方均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增资暨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解决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不满足相关监管要求、资本充足率不足的问题,提高财务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财务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提高财务公司对黄金集团、公司的金融服务水平。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七、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目的是为满足监管要求,增加财务公司风险抵抗能力,避免合规风险。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财务公司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率。

八、该增资暨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参会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会独立董事3名。会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关联董事彭咏、刘子龙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137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送达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相关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华毅鸿女士、袁竞艳女士作为公司2024年度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立信内部工作安排变动,华毅鸿女士不再担任本次审计项目的签字项目合伙人,变更卫亚辉先生为签字项目合伙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卫亚辉先生,于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卫亚辉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卫亚辉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照及人员基本信息。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2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80,921,2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07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建荣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3,107,351	98.7971	17,163,661	1.1589	650,200	0.044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谌文友、简文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持有公司股份10,072,158股被司法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6.57%,占其持股数量的100%。

一、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4司冻1218-1号),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无限售流通股10,072,158股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南方同正	否	10,072,158	100%	6.57%	否	2024-12-18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轮候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轮候冻结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2、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本次司法轮候冻结原因为:申请执行人谢国云与被执行人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琼01民终176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轮候冻结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0,072,158股的股票及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南方同正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4-07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含)亿元~10(不含)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57.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05元/股~4.0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0日、2024年11月8日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4次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A股和H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A 股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不含);H 股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不含)(最终依据汇率折算港元),回购期限从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11月7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7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A股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0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0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57.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4-044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系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11,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系统的担保余额为4,62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网新系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最高额1,000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公司为网新系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该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网新系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一系列银行信贷业务,公司为网新系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的该系列信贷业务提供最高额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网新电气”)为网新系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的该系列信贷业务提供最高额6,000